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VC 封边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02307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9thu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VC封边皮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VC封边皮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晓东（环境影

中
1
要
建
入
自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4月10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VC封边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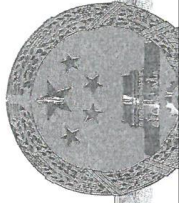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VC封边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扫描二维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记录、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104号之一1505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11
No.: 0010911

持证
Signature

管理号: 1136
File No.: 1136



验证码: 20230621450885303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	
社	
保	
证	
明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1	
2	
2	
6	
6	
3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基本

基本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51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49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95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VC 封边皮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土名龙榜村寺前坑）自编 15 号 厂房		
地理坐标	<u>（E 112 度 59 分 54.948 秒，N 22 度 37 分 46.698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 2922 塑料板、 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设备已进场</u>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根据《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445号》，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废气装置经以新带老）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喷涂废气共同经 15 米高排放口（DA005）；吸入速度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1.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	符合

		替代措施。	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废气装置经以新带老）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辊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2.1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采用辊涂的形式	符合
	3.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喷涂废气共同经 15 米高排放口（DA005）	符合
	4、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			
	4.1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	项目无落后涂装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进行辊涂	符合
	4.2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水性油墨、UV 油墨和水性胶	符合

		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	水，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	
	4.3	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	项目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喷涂废气共同经 15 米高排放口（DA005）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5.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5.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5.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5.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5.7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物含量。		
	5.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废气装置经以新带老）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喷涂废气共同经 15 米高排放口（DA005）	符合
	5.9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废气装置经以新带老）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喷涂废气共同经 15 米高排放口（DA005）	符合
	5.10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并建立台账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				
	6.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企业位于龙榜工业园区。项目烘干固化炉能耗为电能	符合
	6.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	项目烘干固化炉能耗为电能	符合

		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6.3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项目烘干固化炉能耗为电能	符合
	6.4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烘干固化炉能耗电能,烘干固化炉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废气	符合
	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7.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7.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7.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8、《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			
8.1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8.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使用烘干固化炉,不属于锅炉	符合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9.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9.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9.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9.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9.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烘干炉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9.6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水性油墨、UV 油墨和水性胶水	符合

	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0、《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10.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水性油墨、UV 油墨和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10.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废气装置经以新带老）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辊涂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土名龙榜村寺前坑）自编 15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通过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江咀断面的水质中氨氮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一系列措施，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符合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使用低 VOCs 挥发型原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UV 油墨和水性胶水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	符合

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废气装置经以新带老）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喷涂废气共同经 15 米高排放口（DA005）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龙榜工业园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 VOCs 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验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扩建项目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	本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施两倍削减替代，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经三	符合

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企业拟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土名龙榜村寺前坑）自编 15 号厂房，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门套线及塑料制品。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蓬环审[2019] 239 号）。2021 年 1 月，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0703MA53NK383E001X）。2021 年 2 月，企业首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得到验收意见，现年产 PVC 木塑门套线 110 万套。

表2-1 企业环保历程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审批内容
《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蓬环审[2019] 239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占地约 6579 平方米；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VOCs 总量为 0.19t/a。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3MA53NK383E001X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
《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项目占地约 6579 平方米；年产 11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VOCs 总量为 0.117t/a。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在原地址（占地面积为 7379m²，建筑面积为 9779m²）中扩建 200 吨 PVC 封边皮项目，原有项目未建设的 9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不再建设，预计年产 200 吨 PVC 封边皮；扩建后企业预计年产 11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和 200 吨 PVC 封边皮。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2359.5m ² , 建设面积 2359.5m ² , 高 8.45m, 一层, 用于混合和挤出	依托原有, 用于混合、挤出和涂胶	占地面积 2359.5m ² , 建设面积 2359.5m ² , 高 8.45m, 一层, 用于混合、挤出和涂胶	增加 8 台涂胶机用于涂胶
	2#厂房		占地面积 2223.0m ² , 建设面积 2223.0m ² , 高 8.45m, 一层, 用于喷涂	依托原有, 用于辊涂	占地面积 2223.0m ² , 建设面积 2223.0m ² , 高 8.45m, 一层, 用于喷涂	新增 5 条辊涂线用于辊涂
	3#厂房		占地面积 1996.5m ² , 建设面积 1996.5m ² , 高 8.45m, 一层, 用于仓库	依托原有, 用于仓库	占地面积 1996.5m ² , 建设面积 1996.5m ² , 高 8.45m, 一层, 用于仓库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 12 米, 占地面积 800m ² , 建筑面积 32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和住宿	依托原有; 用于员工办公和住宿	4 层 12 米, 占地面积 800m ² , 建筑面积 32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和住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用电量约 20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10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	用电量 100 万度/年
	供水		总用水量为 952.5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12.5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410t/a, 均为生活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1362.5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12.5t/a,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410/a, 均为生活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破碎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 (TA001~TA003) 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3) 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 (TA001、TA002)	经布袋除尘装置 (TA001~TA003) 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3) 高空排放	无变化
		注塑挤出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装置更换为活性炭装置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UV 光解装置更换为活性炭装置
		喷涂、辊涂废气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UV 光解装置更换为活性炭装置并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6), 共用同一个排气筒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或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6) 处理后共同由 15 米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UV 光解装置更换为活性炭装置并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变化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无变化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材料和转印废膜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除尘尘渣回用于混料工序中；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喷淋漆渣、废 UV 灯管和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除尘尘渣回用于混料工序中；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材料、转印废膜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除尘尘渣回用于混料工序中；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喷淋漆渣和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危废仓（10m ² ）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2、生产规模：							
表2-3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PVC 木塑门套线		200 万套（其中 110 万套已验；90 万套未验，不再建设）	-90 万套	110 万套	-90 万套	其中需要喷漆PVC木塑门套线1万套，需要辊涂PVC木塑门套线8万套，其他101万套为贴膜，每套11m×0.06m	
PVC 封边皮		0	200 吨	200 吨	+200 吨	每卷0.1m×350m，每卷约6kg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2-4 扩建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作用	生产单元
			已建设验收	未建设（不在建设）					
1	挤出设备生产线	每条挤出设备生产线包括 1 台挤出机以及 1 台冷却设备	20 条	0	0	20 条	+0	注塑挤出	1#厂房
2	混料机	——	2 台	0	1	3 台	+1	混料	1#厂房
3	破碎机	——	3 台	0	0	3 台	+0	破碎	1#厂房
4	喷漆线	每条喷漆线包括 1 个喷漆台（1.5m×1.5m×2m，含 3 把自动喷枪）和 1 个烘干炉（35m×0.23m×0.15m）	1 条	0	0	1 条	+0	喷漆、烘干	2#厂房
5	辊涂线	每条辊涂线包括 2 台辊涂设备和 1 个烘干炉（25m×0.23m×0.15m）	2 条	0	0	2 条	+0	辊涂、固化	2#厂房
6	贴纸机	——	10 台	90 台	-90 台	10 台	+0	贴纸转印	1#厂房
7	冷水池	2.5m×2m×10m	1 个	0	0	1 个	+0	挤出冷却	1#厂房
8	滚涂机	——	3 台	0	0	3 台	+0	涂纹理	2#厂房
9	打样房	配套一个 3m×1.5m×2m 喷柜，含 3 把人工喷枪	1 个	0	0	1 个	+0	打样	2#厂房
10	辊涂线	每条辊涂线包括 4 台辊涂设备和 4 个烘干固化炉（30m×1m×1.5m，能耗为电能）	0	0	5 条	5 条	+5 条	辊涂、固化	2#厂房
11	涂胶机	——	0	0	8 台	8 台	+8 台	涂胶	1#厂房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2-5 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增减量	扩建后最	作用	包装规格	贮存位
----	--------	------	-------	-----	------	----	------	-----

		已建设 验收	未建设(不 在建设)				大储存量			置
PVC 塑料	55 吨	45 吨	33 吨	88 吨	-12 吨	5 吨	原料	25kg/袋	1#厂房	
石粉	242 吨	198 吨	143 吨	385 吨	-55 吨	18 吨	原料	25kg/袋	1#厂房	
润滑剂	2.063 吨	1.687 吨	1.25 吨	3.313 吨	-0.437 吨	0.5 吨	原料	25kg/袋	1#厂房	
色粉	0.275 吨	0.225 吨	0.18 吨	0.455 吨	-0.045 吨	0.05 吨	原料	25kg/袋	1#厂房	
水性漆	1.45 吨	0	0	1.45 吨	+0	0.08 吨	喷涂	20kg/桶	2#厂房	
转印膜	22 万 m²	18 万 m²	0	22 万 m²	-18 万 m²	1 万 m²	贴纸	堆放	1#厂房	
润滑油	0.17 吨	0	0.17	0.34 吨	+0.17 吨	0.34 吨	设备维护保养	170kg/桶	2#厂房	
UV 油墨	0	0	17.2 吨	17.2 吨	+17.2 吨	1.0 吨	辊涂	20kg/桶	2#厂房	
水性油墨	0	0	5.9 吨	5.9 吨	+5.9 吨	0.5 吨	辊涂	20kg/桶	2#厂房	
胶水	0	0	24 吨	24 吨	+24 吨	2.4 吨	涂胶	17kg/桶	1#厂房	

注：用油墨量核算：

用油墨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frac{A\times D\times \rho\times 10^{-6}}{\lambda}$$

式中：Q—用油墨量，t/a；A—工件涂装面积，m²；D—油墨的湿膜厚度，μm；ρ—油墨的密度，kg/L；λ—辊涂利用率，%。

表 2-6 产品用油墨量计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油墨种类	辊涂层数	辊涂面积（m²）	辊涂湿膜厚度（μm）	油墨的密度（kg/L）	油墨利用率	油墨用量 t
PVC 封边皮	水性油墨	1	0.1×11666666.667×1=1166666.667	5	1.0	100%	5.83
PVC 封边皮	UV 油墨	3	0.1×11666666.667×3=3500000	5	0.98	100%	17.15

注：：①需要辊涂印刷长度计算：200000÷6×350=11666666.667 米。

②项目辊涂厚度数据来源于业主提供；

③辊涂印刷采取自动辊涂线，辊涂油墨可完全附着在工件表面，取 100%；

④考虑油墨的损耗，本项目水性油墨取 5.9t/a，UV 油墨取 17.2t/a。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挥发成分	占比
1	PVC 塑料	聚氯乙烯，英文名：Polyvinyl chloride。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 1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	/	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塑料板、管、型材以“树脂、助剂”为原料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kg/t 产品
2	石粉	石灰石，白色固体粉末；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呈碱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酸	/	
3	润滑剂	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处理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_{16}\text{COOH}$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由油脂水解生产，沸点：232℃（2.0kPa），闪点：220.6℃。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无毒。	/	
4	色粉	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	/	
5	UV 油墨	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54~56%、丙氧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35~37%、光敏引发剂 6~7%、稀释剂 2~3%	稀释剂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未检出，考虑其不利情况，按其限值≤2%计算

	6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38.5%、水 37.5%、锐钛矿 9.0%、耐晒品蓝色原 R3.5%、4-[(4-氨基甲酰苯基)偶氮]-N-(2-乙氧苯基)-3-羟基-2-萘甲酰胺 3.5%、2, 2-[3, 3-二氯-4, 4-亚联二苯基]双(偶氮)]双[4-氯-2, 5-二甲氧基-N-乙酰乙酰苯胺 3.5%、二甲基.3-羟丙基甲基 3-羟丙基为端基乙氧基化-丙氧基化(硅氧烷与聚硅氧烷)2%、2-萘磺酸、甲醛的聚合物钠盐 1.4%、烷基苯酚聚乙二醇磷酸盐 1.1%	4-[(4-氨基甲酰苯基)偶氮]-N-(2-乙氧苯基)-3-羟基-2-萘甲酰胺、2, 2-[3, 3-二氯-4, 4-亚联二苯基]双(偶氮)]双[4-氯-2, 5-二甲氧基-N-乙酰乙酰苯胺、二甲基.3-羟丙基甲基 3-羟丙基为端基乙氧基化-丙氧基化(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9.2%
	7	水性胶水	丙烯酸共聚物 51~54%、表面活性剂 0.5~1%、氨水 0.1~0.2%、水 45~48%	表面活性剂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3g/L
	表 2-8 VOCs 成分含量分析				
	序号	原材料	VOCs 含量	参考标准	
	1	UV 油墨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未检出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2%	
	2	水性油墨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9.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胶印油墨-热固轮转油墨≤10%	
	3	水性胶水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3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其他-丙烯酸酯类≤50g/L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2-9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类别	原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70 人, 均不在内食宿	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 均不在厂区内就餐; 新增宿舍, 约 50 人在内住宿	员工人数为 100 人, 均不在厂区内就餐, 约 50 人在内住宿	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 均不在厂区内就餐; 新增宿舍, 约 50 人在内住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班制, 每班 12 小时	不变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10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原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年用电量约 200 万度	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年用电量约 300 万度	增加用电量+100 万度/年																																																
	供水	总用水量为 952.5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12.5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410t/a，均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1362.5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12.5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5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410/a，均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主要包括 3 个厂房和 1 栋办公楼，其中 1#厂房主要为混合、挤出和涂胶，2#厂房主要为喷涂，3#厂房为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table><tr><th>原辅料</th><th>工艺</th><th>产污情况</th><th>设备</th></tr><tr><td>PVC 塑料、石粉 润滑剂、色粉</td><td>混料</td><td>粉尘、噪声</td><td>混料机</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挤出</td><td>有机废气、边角料 噪声</td><td>挤出设备生产线</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水性胶水</td><td>涂胶</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d>涂胶机</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水性油墨/UV 油墨</td><td>辊涂</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d>辊涂线</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固化</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d>辊涂线</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成品</td><td></td><td></td></tr></table>					原辅料	工艺	产污情况	设备	PVC 塑料、石粉 润滑剂、色粉	混料	粉尘、噪声	混料机		↓				挤出	有机废气、边角料 噪声	挤出设备生产线		↓			水性胶水	涂胶	有机废气、噪声	涂胶机		↓			水性油墨/UV 油墨	辊涂	有机废气、噪声	辊涂线		↓				固化	有机废气、噪声	辊涂线		↓				成品		
	原辅料	工艺	产污情况	设备																																																	
PVC 塑料、石粉 润滑剂、色粉	混料	粉尘、噪声	混料机																																																		
	↓																																																				
	挤出	有机废气、边角料 噪声	挤出设备生产线																																																		
	↓																																																				
水性胶水	涂胶	有机废气、噪声	涂胶机																																																		
	↓																																																				
水性油墨/UV 油墨	辊涂	有机废气、噪声	辊涂线																																																		
	↓																																																				
	固化	有机废气、噪声	辊涂线																																																		
	↓																																																				
	成品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将外购的原料 PVC 塑料、石粉、润滑剂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中, 混料后暂存于小型的物料斗中。混料过程为密闭过程。混料机投料口设置围闭, 并设置有负压抽风收集; 卸料口也设置有负压管道收集, 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挤出: 将混料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的提升机将物料从小型的物料斗中提升至挤出机中, 加热到 100~200℃, 根据模具形状挤出, 冷却后得到 PVC 封边皮, 加热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③涂胶: 利用涂胶机将水性胶水涂到 PVC 封边条背面, 用于加强 PVC 和后续厂家生产时与热熔胶的亲合力,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④辊涂和固化: 对挤出后的 PVC 封边皮辊涂水性油墨或 UV 油墨后采用辊涂线配套的烘干固化炉对工件进行光固化, 每个工件需要辊涂 1 层水性油墨和 3 层 UV 油墨。项目辊涂使用外购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 直接使用, 不需要再与稀释剂和固化剂调配。辊涂在辊涂线中完成, 利用辊涂的形式, 辊涂是以转棍作涂料载体, 涂料在转棍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 然后借助转棍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 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表面, 辊涂自动化程度高, 涂装速度快, 生产效率高, 涂着效率接近 100%。涂油墨后利用烘干固化炉将 UV 油墨光固化和水性油墨烘干。采用辊涂的形式, 只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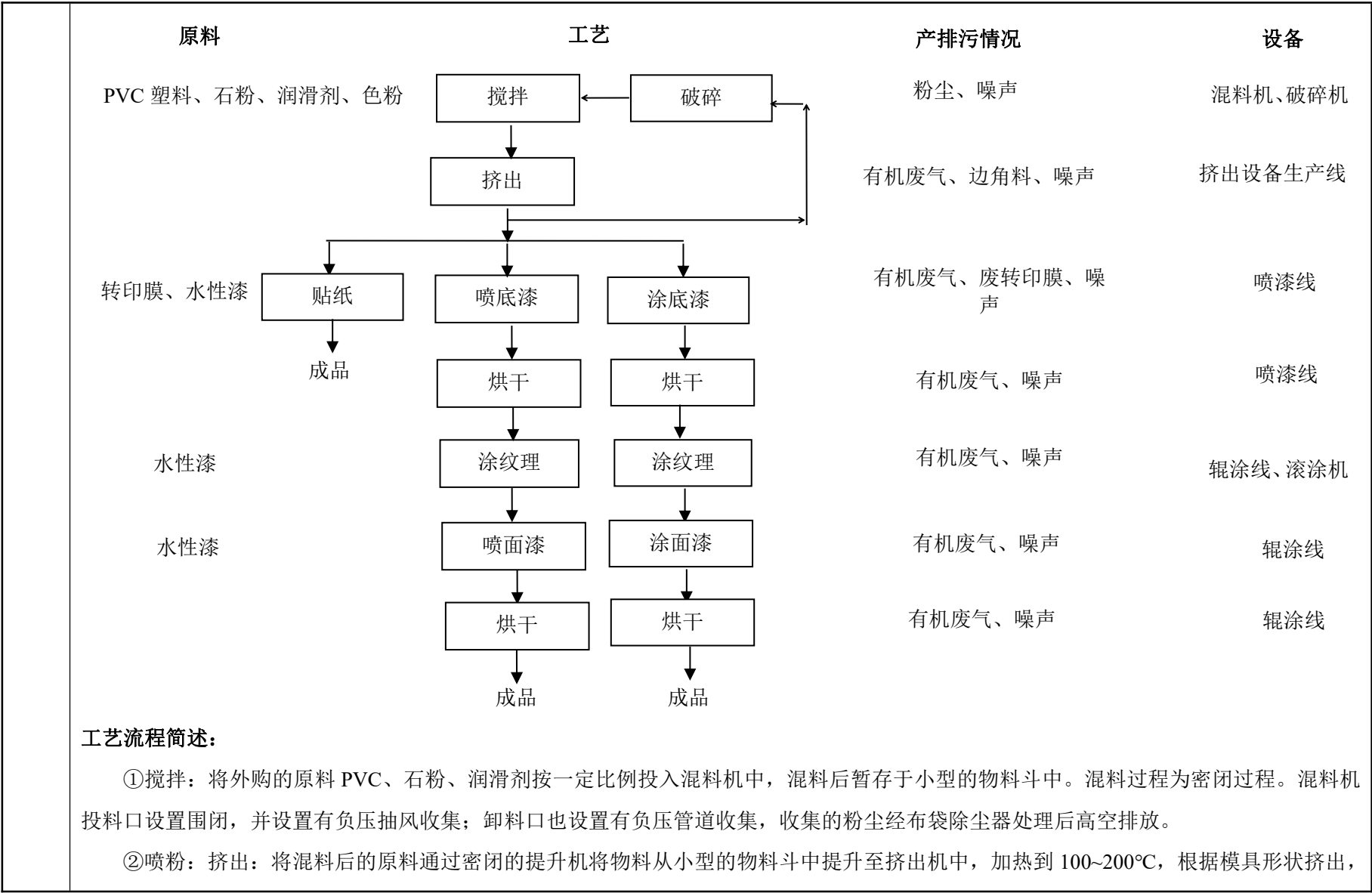
⑤破碎: 将挤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中。破碎为密闭过程, 主要是在出料口有少量粉尘产生。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	有机废气	VOCs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辊涂、固化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拆解包装	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

		挤出	边角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尘渣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涂胶机、辊涂线等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土名龙榜村寺前坑）自编 15 号厂房，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门套线及塑料制品。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PVC 木塑门套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蓬环审[2019] 239 号）。2021 年 1 月，企业完成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0703MA53NK383E001X）。2021 年 2 月，企业首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得到验收意见，现年产 PVC 木塑门套线 110 万套。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环评批复及其验收文件，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 PVC 木塑门套线 200 万套（其中已验：110 万套、未验：90 万套，不再建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冷却后的得到门套线，加热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③贴纸生产线：将外购的转印膜与门套线热压贴合，温度控制在 100~150℃范围内，将转印膜上的纹理印在门套线上，由于热压贴合时间较短，约 2 秒，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转印废膜和机械噪声。

④喷漆生产线：对挤出后的门套线进行喷漆（水性漆）和烘干，先对工件喷底漆后采用电加热隧道炉对工件烘干，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烘干时间约 2 分钟。接着利用滚涂机进行涂纹理，自然风干后进行喷面漆，喷面漆后采用电加热隧道炉对工件烘干，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烘干时间约 2 分钟。项目喷漆使用外购的水性漆，直接使用，不需要再与稀释剂和固化剂调配。（备注：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自动喷漆设备，内含喷枪 3 把。）

喷底漆、喷面漆：在喷漆线中完成，设有 3 支喷枪，通过喷枪借助于空气压力，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雾滴，涂施于被涂物的表面。项目喷漆形式为自动喷漆，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将涂料吹散、物化并喷在被涂物的表面。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嘴和环形孔喷出时，在喷嘴前形成负压，使涂料容器中的涂料涌喷嘴中喷出，然后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涂料和压缩空气相互扩散，涂料被分散为微小的颗粒，以漆雾状飞向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相成连续的漆膜。喷漆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炉内烘干。

涂纹理：在滚涂机中进行。利用辊涂的形式，辊涂是以转棍作涂料载体，涂料在转棍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棍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表面，辊涂自动化程度高，涂装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不产生漆雾，涂着效率接近 100%。涂漆后利用烘干炉将水性漆烘干、流平。涂底漆采用辊涂的形式，不产生漆雾，只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⑤辊涂生产线：对挤出后的门套线进行涂漆（水性漆）和烘干，先对工件涂漆后采用电加热隧道炉对工件烘干，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烘干时间约 2 分钟。接着辊涂纹理和面漆，喷面漆后采用电加热隧道炉对工件烘干，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烘干时间约 2 分钟。项目喷漆使用外购的水性漆，直接使用，不需要再与稀释剂和固化剂调配。

涂底漆、纹理和面漆：在辊涂线中完成，利用辊涂的形式，辊涂是以转棍作涂料载体，涂料在转棍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棍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表面，辊涂自动化程度高，涂装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不产生漆雾，涂着效率接近 100%。涂纹理后利用烘干炉将水性漆烘干、流平。涂底漆采用辊涂的形式，不产生漆雾，只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⑥破碎：将挤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中。破碎为密闭过程，主要是在出料口有少量粉

尘产生。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原环评数量	首期工程（已验收）实际数量	二期工程数量（未建设，不再建设）	作用
1	挤出设备生产线	每条挤出设备生产线包括 1 台挤出机以及 1 台冷却设备	20 条	20 条	0	注塑挤出
2	混料机	——	2 台	2 台	0	混料
3	破碎机	——	1 台	3 台	0	破碎
4	喷漆线	每条喷漆线包括 1 个喷漆台（1.5*1.5*2m，含 3 把自动喷枪）和 1 个烘干炉（35m*0.23m*0.15m）	1 条	1 条	0	喷漆、烘干
5	辊涂线	每条辊涂线包括 2 台辊涂设备和 1 个烘干炉（25m*0.23m*0.15m）	2 条（其中一条涂底漆；一条涂纹理和面漆）	2 条	0	滚涂、烘干
6	贴纸机	——	100 台	10 台	90 台	贴纸转印
7	冷水池	2.5m*2m*10m	1 个	1 个	0	挤出冷却
8	滚涂机	——	3 台	3 台	0	涂纹理
9	打样房	配套一个 3m×1.5m×2m 喷柜，含 3 把人工喷枪	0	1 个	0	打样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使用量	首期工程（已验收）实际年用量	二期工程数量（未建设，不再建设）	增减量
1	PVC 塑料	100 吨	55 吨	45 吨	+0

2	石粉	440 吨	242 吨	198 吨	+0
3	润滑剂	3.75 吨	2.063 吨	1.687 吨	+0
4	色粉	0.5 吨	0.275 吨	0.225 吨	+0
5	水性漆	1.45 吨	1.45 吨	0	+0
6	转印膜	40 万 m ²	22 万 m ²	18 万 m ²	+0
7	润滑油	0.17 吨	0.17 吨	0	+0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验收相关文件，项目已建设首期工程，二期工程未建设（不再建设），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仅针对一期工程产排情况，具体见下。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投料、破碎	颗粒物	0.033	0.004（有组织 0.001t/a, 无组织 0.003t/a）	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TA003）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4675	0.089（有组织 0.042t/a, 无组织 0.047t/a）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喷涂	漆雾	0.04524	0.0147（有组织 0.0102t/a, 无组织 0.0045t/a）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VOCs	0.1474	0.028（有组织 0.0133t/a, 无组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符合

				织 0.0147t/a)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756t/a)	pH 值	6~9	6~9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杜阮镇污水处 理厂	符合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杜阮镇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的较严者	符合
		COD _{Cr}	0.227	0.189			
		BOD ₅	0.166	0.091			
		SS	0.151	0.136			
		氨氮	0.019	0.011			
噪 声	机械设施噪声		75~90d B(A)	昼间≤60dB(A), 夜间 ≤50dB(A)	隔声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10.5	0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固体废物“资源 化、减量化、无 害化”处理处置 原则，落实各项 固体废物的处 置和综合利用措 施。	符合
	塑料边角料		2.993	0	破碎后回用于混料中		符合
	废包装材料		0.2	0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转印废膜		1.5	0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尘渣		0.029	0	回用于混料工序中		符合
	废包装桶		0.2	0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符合
	废机油		0.1	0	交危险废物回收 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1.375	0			符合
	废 UV 灯管		25 条/a	0			符合
	水性漆渣		0.031	0			符合
	喷淋废水		3.0	0			符合
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表 2-15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表 2-15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批准量
1	VOCs	0.117t/a	0.190t/a

7、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8、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原有项目投产至今，无环保投诉。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表 2-16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实施计划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实施计划
1	挤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为低效治理措施	UV 光解设置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2	喷涂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为低效治理措施	UV 光解设置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3	由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的发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执行标准由《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变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4	喷涂废气执行标准由《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变为《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5	投料、破碎和挤出废气执行标准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变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二、主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土名龙榜村寺前坑）自编 15 号厂房，项目北面和西面为空地；南面为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东面为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 2-1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	----	----	------	-------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	东	10m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音响配件、五金产品	噪声、废气、固废
	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	毗邻	餐具、玻璃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	噪声、废气、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末端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20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中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天沙河干流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时间</th><th>水系</th><th>监测断面</th><th>功能类型</th><th>水质现状</th><th>达标情况</th><th>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th></tr><tr><td rowspan="2">2020 年上半年</td><td rowspan="15">天沙河干流</td><td>江咀</td><td>IV</td><td>劣V</td><td>不达标</td><td>氨氮(1.20)</td></tr><tr><td>白石</td><td>IV</td><td>IV</td><td>达标</td><td>/</td></tr><tr><td rowspan="2">2020 年第三季度</td><td>江咀</td><td>IV</td><td>IV</td><td>达标</td><td>/</td></tr><tr><td>白石</td><td>IV</td><td>III</td><td>达标</td><td>/</td></tr><tr><td rowspan="2">2020 年第四季度</td><td>江咀</td><td>IV</td><td>IV</td><td>达标</td><td>/</td></tr><tr><td>白石</td><td>IV</td><td>III</td><td>达标</td><td>/</td></tr><tr><td rowspan="2">2021.01~2021.12</td><td>江咀</td><td>IV</td><td>IV</td><td>达标</td><td>/</td></tr><tr><td>白石</td><td>IV</td><td>III</td><td>达标</td><td>/</td></tr><tr><td rowspan="2">2022.01~2022.12</td><td>江咀</td><td>IV</td><td>IV</td><td>达标</td><td>/</td></tr><tr><td>白石</td><td>IV</td><td>II</td><td>达标</td><td>/</td></tr><tr><td rowspan="2">2023.01</td><td>江咀</td><td>IV</td><td>V</td><td>不达标</td><td>氨氮(0.11)</td></tr><tr><td>白石</td><td>IV</td><td>II</td><td>达标</td><td>/</td></tr><tr><td rowspan="2">2023.02</td><td>江咀</td><td>IV</td><td>IV</td><td>达标</td><td>/</td></tr><tr><td>白石</td><td>IV</td><td>II</td><td>达标</td><td>/</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上半年和 2023 年一月天沙河干流江咀断面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白石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江门市政府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型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0 年上半年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劣V	不达标	氨氮(1.20)	白石	IV	IV	达标	/	2020 年第三季度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0 年第四季度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1.01~2021.12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2.01~2022.12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	达标	/	2023.01	江咀	IV	V	不达标	氨氮(0.11)	白石	IV	II	达标	/	2023.02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	达标	/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型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0 年上半年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劣V	不达标	氨氮(1.20)																																																																																					
		白石	IV	IV	达标	/																																																																																					
2020 年第三季度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0 年第四季度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1.01~2021.12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2.01~2022.12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	达标	/																																																																																					
2023.01		江咀	IV	V	不达标	氨氮(0.11)																																																																																					
		白石	IV	II	达标	/																																																																																					
2023.02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	达标	/																																																																																					

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JMZH20201230003，见附件11）中于2020年12月30日~31日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如下：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边界外1米处	2020-12-30	57	47
		2020-12-31	58	49
N2	厂界西侧边界外1米处	2021-04-01	56	45
		2021-04-02	56	48
N3	厂界北侧边界外1米处	2021-04-01	58	46
		2021-04-02	57	46

注：项目南面与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现状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说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

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6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龙舟山森林公园	113°1'34.877"	22°38'38.314"	风景名胜	/	一类区	北	250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涂胶废气：根据《关于树脂制品业的排放标准问题的回复》（网站链接：http://www.mee.gov.cn/hdjl/hfhz/202009/t20200928_800859.shtml），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制品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色粉作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辊涂、固化废气：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排 气 筒 高 度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投料、破碎粉尘（颗粒物）	120	15m	1.45*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120	15m	4.2*		4.0
	涂胶废气（总VOCs）	100	15m	/		/
	辊涂、固化废气（VOCs）	80	15m	2.55*		2.0
	辊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70	15m	/	监 控 点 处 1h 平 均 浓 度 值	10
					监 控 点 处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值	3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	/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DB44/27-2001 DB44/2367-2022 DB44/815-2010 GB 41616—2022 GB14554-93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8 本项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300	≤130	≤200	≤25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相关要求。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 _{cr} 、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 0.028，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9t/a（有组织 0.0903t/a，无组织 0.0997t/a），实际排放量为 0.117t/a（有组织 0.0553t/a，无组织 0.0617t/a）。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 _{cr} 、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为 VOCs: 0.239t/a (有组织 0.113t/a, 无组织 0.126t/a)。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56t/a (有组织 0.1683t/a, 无组织 0.1877t/a), 比原项目增加了 0.166t/a (有组织 0.078t/a, 无组织 0.088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表 3-10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总量	扩建项目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0.0903	0.113	0.035	0.1683	+0.078
		无组织	0.0997	0.126	0.038	0.1877	+0.088
		合计	0.19	0.239	0.073	0.356	0.1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h/ a)
					核算方 法	收集 效率 (%)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 量 (t/a)	工 艺	处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 h)	
	投 料	混 料 机	排气 筒 DA00 1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90%	5000	4.400	0.158	布袋除 尘	95	是	5000	0.220	0.008	0.001	7200
			无组 织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	0.018	/	/	/	/	0.018	0.003		
	挤 出	挤出 设备 生产 线	排气 筒 DA00 4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90%	30000	1.250	0.27	二级活 性炭	90	是	20000	0.125	0.027	0.004	7200
			无组 织排 放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	/	/	0.03	/	/	/	/	0.03	0.004		
	涂	涂	排气	TVO C	产污系	90%	30000	0.292	0.063	二级活	90	是	30000	0.029	0.006	0.001	7200

	胶	胶机	筒DA004		数法					性炭							
			无组织排放	TVO C	产污系数法	/	/	/	0.007	/	/	/	/	/	0.007	0.001	
	破碎	破碎机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	8000	0.031	0.0018	布袋除尘	95	是	8000	0.002	9.0×10 ⁻⁵	1.25×10 ⁻⁵	72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0.0002	/	/	/	/	/	0.0002	2.78×10 ⁻⁵	
	辊涂、烘干	辊涂线	排气筒DA005	VOCs	产污系数法	90%	38000	2.918	0.798	二级活性炭	90	是	38000	0.292	0.080	0.011	7200
			无组织排放	VOCs	产污系数法	/	/	/	0.089	/	/	/	/	/	0.089	0.012	

(1) 源强分析:

①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项目粉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1kg/t 原料，项目粉末原料为 PVC 塑料、石粉和色粉，用量为 33+143+0.18=176.18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76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项目粉尘经半围蔽型集气罩收集后与原有投料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5%。

表 4-2 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离源距离（m）	吸入速度（m/s）	实际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布袋除	投料口集气罩	Φ0.8	0.3	0.4	0.8×0.3×0.4×3600=345.6	5000（加上原有项

尘装置	混料后下料口 集气罩	1.2×0.4	0.3	0.4	(10×0.3 ² +1.2×0.4) ×0.4=1987.2	目投料口集气罩 和混料下料口收 集风量2500m ³ /h)	
①三侧有围挡：Q=BHv_x，式中B为罩口长度，m；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v_x为控制速度m/s。 ②侧方集气罩：Q=(10x²+F) v_x，式中x为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F为罩口面积，v_x为控制速度m/s。 ③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②挤出废气：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塑料板、管、型材以“树脂、助剂”为原料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PVC 封边皮 2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200×1.50×10⁻³=0.3t/a，产生速率约为 0.042kg/h。建设单位依托原有挤出机进行生产，挤出机上方配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③涂胶废气：项目水性胶水使用量为 24t/a，根据水性胶水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胶水挥发量为 3g/L，根据水性胶水的 MSDS，比重为 1.03，则 VOCs 产生量为 24÷1.03×3×10⁻³=0.070t/a，项目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45～80%，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取值为 7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1-（1-70%）×（1-70%）=91%，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 90%）。							
表 4-3 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离源高度（m）	吸入速度（m/s）	安全系数	实际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涂胶机	0.6×0.6	0.3	0.4	1.4	(0.6+0.5) ×2×0.3×0.4×1.4×3600×8=9676.8	30000（加上原有项目挤出机收集风量20000m ³ /h）
①集气罩：Q=KPHv_x，式中P为罩口敞开周长，m；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v_x为控制速度m/s；K为考虑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③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④破碎粉尘：本项目设有破碎机，需破碎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则物料破碎量约 1.774t/a。项目破碎过程为密闭过程，主要为物料破碎后出料产生的少量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按需破碎量的 0.1%计，约 0.002t/a，产生速率为 2.778×10⁻⁴kg/h，项目破碎粉尘与原有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2，风量为 8000m³/h）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5%。

⑤辊涂、固化废气：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5.9t/a，UV 油墨使用量为 17.2t/a，根据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9.2%，UV 油墨挥发量为未检出，按保守分析，取其限值 2%计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5.9×9.2%+17.2×2%=0.887t/a，项目辊涂区设置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45～80%，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取值为 7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1-（1-70%）×（1-70%）=91%，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 90%）。

表 4-4 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	换气次数（次/h）	实际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	辊涂线5台	56m×7m×4m	10	56×7×4×15=15680	38000（加上原有项目喷涂线及滚涂机收集风量20000m³/h）

负压抽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密闭车间所需的风量L。
L=nV
式中，L—全面通风量，m³/h；n—换气次数，1/h；（取60/h）；V—体积，m³。

表 4-4 扩建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烟气流速/(m/s)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E 112°59'52.669", N 22°37'48.070"	14.43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E 112°59'52.553", N 22°37'47.722"	13.97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3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E 112°59'54.194", N 22°37'47.983"	13.97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4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 112°59'54.967", N 22°37'47.085"	14.436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5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12°59'54.638", 22°37'45.916"	15.915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可行性分析 投料、破碎粉尘: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因此是可行的。 挤出废气: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是可行的。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涂胶间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因此是可行的。 辊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喷涂工序废气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因此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与原有投料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与原有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2，风量为 8000m³/h）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挤出废气依托原有挤出机进行生产，涂胶废气与挤出废气收集后共同经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辊涂、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密闭化等措施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	--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依据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TVO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恶臭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DA005	总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恶臭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总 VOCs	1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恶臭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厂区内	NMHC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1.320	0.007	1	2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2	挤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75	0.011	1	2	
3	涂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TVOC	0.088	0.003	1	2	
4	破碎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0.009	7.5×10 ⁻⁵	1	2	
5	辊涂、固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VOCs	0.875	0.033	1	2	

备注：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除尘处理效率按 70%计算；VOCs 处理效率按仅有单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70%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2、废水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69	250	0.092	隔油池+化粪池	40	类比法	369	150	0.055	7200h
			BOD ₅			150	0.055		40			90	0.033	
			SS			150	0.055		33.33			100	0.037	
			氨氮			20	0.007		10			18	0.007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污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其他	E 112°59'5 6.995"	N 22°37'4 5.723"	1125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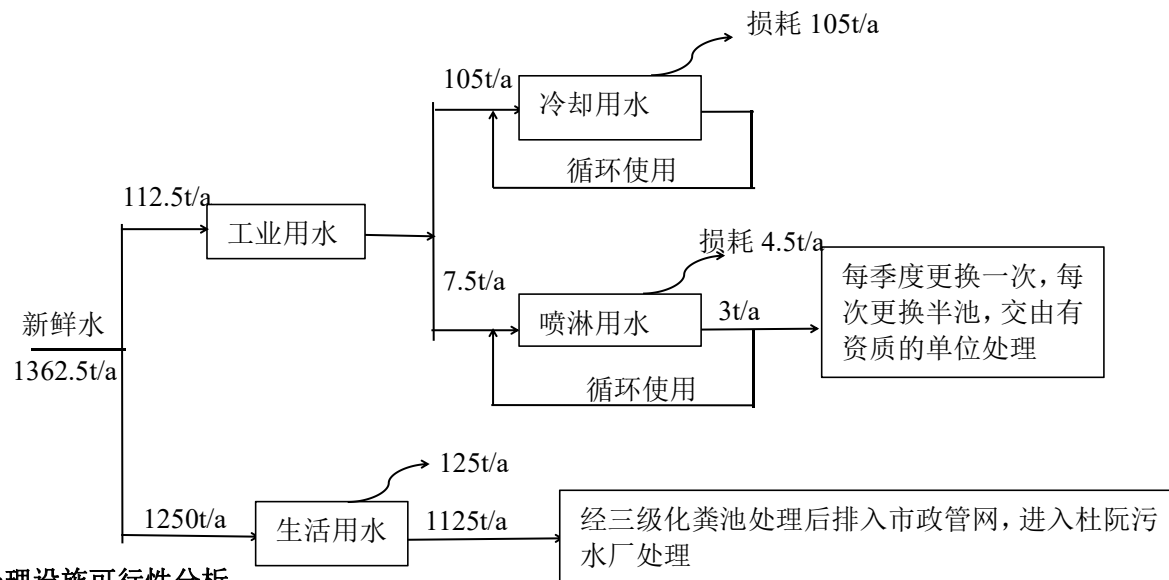
注：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 源强核算：

④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新增宿舍，全厂共 100 人，约 50 人在内住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的先进值，有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a)，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5×50+10×50=1250t/a，比原项目增加了 41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369t/a。此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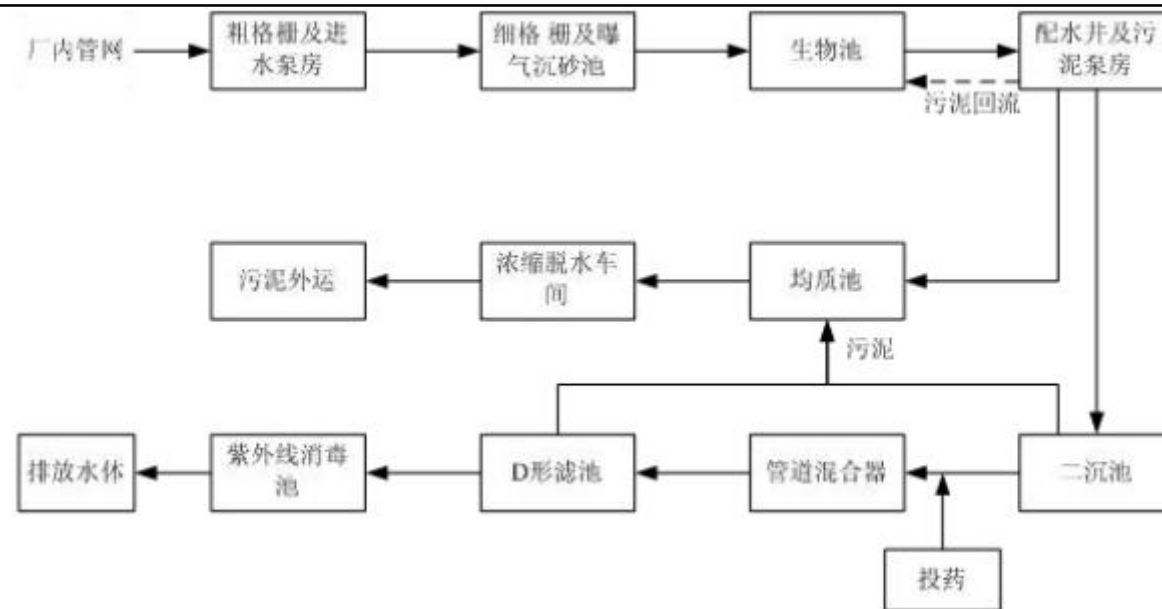
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杜阮河。

(2) 水平衡



(3)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如下：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尾水排至杜阮河。

本项目位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同时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125\text{m}^3/\text{a}$ ($3.75\text{m}^3/\text{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text{万 m}^3/\text{d}$ ，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水质达标情况，经采取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等措施后，天沙河江咀和白石断面的水质得到有效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杜阮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辊涂线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新增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1	类比法	80~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35dB（A）	类比法	45~50	7200
涂胶	涂胶机	频发	8	类比法	75~80				40~45	7200
辊涂、固化	辊涂线	频发	5	类比法	75~80				40~45	7200

（2）达标情况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61.3	61.3	61.3	61.3	61.3	61.3
距监测点距离	10	10	10	10	5	5
贡献值	41.3	41.3	41.3	41.3	47.3	47.3
背景值	58	49	56	48	58	46

	叠加值	58.1	49.7	56.1	48.8	58.4	49.7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项目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②背景值取值为监测报告（JMZH20201230003）中监测值中最大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混料机、辊涂线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2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5	暂存在垃圾箱中	4.5	交由环卫清运
	拆解包装	/	废包装桶	/	产污系数法	0.257	暂存在危废仓中	0.257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挤出	挤出设备生产线	塑料边角料 (292-002-0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774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774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 (TA001、TA002)	尘渣 (292-002-66)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52		0.15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拆包包装	/	废包装材料 (292-002-0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0.1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2.268	暂存在危废仓	12.268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1) **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包括废水性油墨、废 UV 油墨桶和废水性胶水桶，废水性油墨产生量约 295 个，每个约 0.1kg；废 UV 油墨桶产生量约 860 个，每个约 0.1kg；废水性胶水桶产生量约 1412 个，每个约 0.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95+860+1412）=0.257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符合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包装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项目挤出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1%，产生量约为1.774t/a，经破碎后回用于混料中。 ②尘渣：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投料和破碎粉尘量为$0.158-0.008+0.0018-0.00009=0.152\text{t/a}$，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中。 ③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4）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废气治理设施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27-0.027+0.063-0.006=0.3\text{t/a}$，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11卷第三期1994年9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1kg的活性炭吸附0.25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需新鲜活性炭1.2t/a，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2.7t/a（单个炭箱活性炭用量$\times 2$+吸附有机废气量）。 本项目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90%（单一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70%）。项目辊涂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798-0.080=0.718\text{t/a}$，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11卷第三期1994年9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1kg的活性炭吸附0.25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需新鲜活性炭2.872t/a，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6.462t/a（单个炭箱活性炭用量$\times 2$+吸附有机废气量）。 则总废活性炭量为9.16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导致
--	--

颜色变黑，粘度增大，不能再继续用于发动机的使用，形成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以新带老措施： A、废活性炭：原有项目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喷涂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675-0.089=0.3785t/a，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474-0.028=0.1194t/a。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中单个活性炭箱需新鲜活性炭 1.5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3.4065t/a（单个炭箱活性炭用量×2+吸附有机废气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中单个活性炭箱需新鲜活性炭 0.477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0746t/a（单个炭箱活性炭用量×2+吸附有机废气量）。比原项目增加 3.4065+1.0746-1.375=3.106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B、废 UV 灯管：原有项目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喷涂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因此项目废 UV 灯管减少 25 条/a。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26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每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	-----	----	------	------------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²	堆放	15t/a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a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仓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仓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危害水生环	最大储存	临界量 t	qn/Qn
----	------	------	------	------	-------	------	-------	-------

				分类	境物质分类	量 t		
1	水性漆	化学品仓	无数据	/	/	0.08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0008
2	UV 油墨	化学品仓	无数据	/	/	1.0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01
3	水性油墨	化学品仓	无数据	/	/	0.5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005
3	润滑油	化学品仓	/	/	/	0.34	2500 (油类物质)	0.000136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水性漆渣、喷淋废水)	危废仓	由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水性漆渣、喷淋废水)无法判断其急性毒性,考虑其最大可信事件为泄漏或遇雨水冲刷其有害物质发生泄漏,主要影响为水环境,按不利影响分析;因此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分析	/	/	16.674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16674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废仓	/	/	/	0.2	2500 (油类物质)	0.00008
合计								0.182756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龙舟山森林公园。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仓和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8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原材料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化学品仓以及危废仓设置防渗防漏以及围堰，泄漏物了截留在围堰内，其风险可控。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化学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9、三本账							
	表 4-19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扩建完成后总排 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大气 污 染 物	投料、破碎	颗粒物	0.004	0.02629	0	0.03029	+0.02629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89	0.057	0	0.146	+0.057
		涂胶	TVOC	0	0.013	0	0.013	+0.013
		喷涂	漆雾	0.0147	0	0	0.0147	+0
			VOCs	0.028	0	0	0.028	+0
		辊涂、固化	VOCs	0	0.169	0	0.169	+0.169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56	369	0	1125	+369
			CODcr	0.189	0.055	0	0.244	+0.055
			BOD ₅	0.091	0.033	0	0.124	+0.033
			SS	0.136	0.037	0	0.173	+0.037
			氨氮	0.011	0.007	0	0.018	+0.007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0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0	+0
		生产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投料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破碎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涂胶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5	总 VOCs（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辊涂	总 VOCs（无组织）	车间阻隔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挤出、涂胶、辊涂	臭气浓度（无组织）	车间阻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车间阻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仓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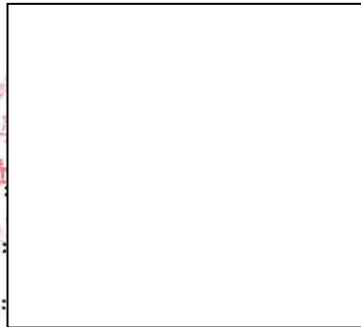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信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VC 封边皮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87	0	0	0.02629	0	0.04499	0.02629
	非甲烷总烃	0.089	0.162	0	0.057	0	0.146	0.057
	VOCs(不含 非甲烷总 烃)	0.028	0.028	0	0.182	0	0.210	0.182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cr	0.189	0	0.055	0	0.244	0.055
		BOD ₅	0.091	0	0.033	0	0.124	0.033
		SS	0.136	0	0.037	0	0.173	0.037
		氨氮	0.011	0	0.007	0	0.018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2.993	0	0	1.774	0	3.87	0.877
	废包装材料	0.2	0	0	0.1	0	0.3	0.1
	转印废膜	1.5	0	0	0	0	1.5	0
	尘渣	0.029	0	0	0.152	0	0.181	0.15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75	0	0	9.162	-3.106	13.643	12.268
	废 UV 灯管	25 条/a	0	0	0	25 条/a	0	-25 条/a
	水性漆渣	0.031	0	0	0	0	0.031	0
	喷淋废水	3.0	0	0	0	0	3.0	0
	废机油	0.1	0	0	0.1	0	0.2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